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7-094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 2、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有关内容，注意规避投资风险。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杰科技”、“标的公司”）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源控股，证券代码：002787）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根据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在停牌期间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按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4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对问询函内容进行了

答复,并对《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以上情况,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源控股,证券代码:002787)将于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